

论全媒体时代年鉴编辑的法律素养

——以教育专业年鉴编辑为例

郑 锦 李国平 林文平 *

摘要 近年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提出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年鉴事业呈现前所未有的高质量繁荣发展。但专业年鉴没有并入地方综合年鉴立规范,当前专门针对专业年鉴的法律规范仍然空白。专门的法律规范未订立给专业年鉴带来很多创新空间的同时,也给专业年鉴编纂带来很多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亟需提升编辑法律素养,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呼唤,也是创新发展使命必然,更是年鉴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创新发展的急切需要。因此专业年鉴编辑必须提升增强法律素养的重要性、紧迫感意识,以学习法律规范为基色,以守法、用法为底色,科学学法,坚持守法、用法,构筑法律素养的自觉行为模式,才能描绘年鉴事业之具有法律高素养编辑人才的蓝图。

关键词 年鉴编辑 法律素养 行为模式 融媒体创新

近年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提出地方志向“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倡摒弃传统的“一本书主义”,史志规划到2020年实现“两全目标”,统筹“十业并举”,深耕围绕党和国家根本利益、经济社会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的开拓创新土壤,^①指导年鉴事业呈现前所未有的高质量繁荣发展。截至2019年底,知网收录的年鉴(含专业年鉴、统计年鉴等)就有四千七百多种,比2013年的两千多种增加135%,下载率和转载率双高的年鉴品种越来越多。融媒体创新发展是全媒体时代主题词,也是年鉴创新发展的重要依托,是“互联网+”,是“信息化”……扎实推进2020年的目标,需要更多年鉴专门人才,年鉴编辑是年鉴人才的主要组成部分,人才资源成为资金资源有限情况下需要充分挖掘的

* 郑锦,女,福建省闽侯县人,福建教育年鉴编辑部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年鉴学;李国平,男,江西省莲花县人,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三级调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学;林文平,男,福建省福州市人,福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二级调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法治。

① 谢伏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努力开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2019年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暨第三次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中国地方志》2019年第1期。

重要战略资源。2006 年 5 月 18 日,《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①2017 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其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而制定,专门针对专业年鉴的法律规范仍然空白。专业年鉴没有并入地方综合年鉴订立规范,但仍有出版、编辑、文字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范需要依循。具体专门的法律规范未订立给专业年鉴带来很多创新空间的同时,也给专业年鉴编纂带来很多挑战。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面对机遇与挑战,提升编辑法律素养是年鉴发展比任何时期都更迫切关注的重点内容。

一、专业年鉴编辑提升法律素养的必要性

提升编辑法律素养是时代的呼唤,是年鉴创新发展使命必然,更是年鉴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创新发展的急切需要。第一,提升年鉴编辑法律素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第二,“‘正名’的实质,就是解决‘合法性基础’的问题”^②。知道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提升法律素养除了可以帮助规范行为,认识“不可以做什么”,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促进寻找规范行为,探求“可以做什么”;旨在促进编辑在“游戏规则”安全范围内放开膀子,充分发挥编辑能力,充分提升编辑的工作内力、创新动力。第三,提升法律素养有利于编辑保持清醒,有利于提高编辑的政治觉悟,编审、校对等的实践领悟以及编辑工作的理论顿悟,有效提升编辑队伍整体素质。第四,提升法律素养有利于提升编辑编审、校对能力以及决策能力,有利于保持年鉴内容审校规则的统一性、延续性,保障和促进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整体工作效率。第五,提升法律素养有利于增强编辑队伍的凝聚力,不忘初心,提升整体战斗力。第六,融媒体创新为主旋律时期,大众创新、创业,很容易贸然创新和跟风冒进。提升法律素养,有利于理性创新、成就创新。第七,法律规范的出台往往有滞后性,主要原因在于实践还不充分,不足以广泛总结出可能存在的问题、总结普遍规律。提升法律素养,普遍守法,可以迅速发现缺漏,可以倒逼促使立法者更多地回应年鉴工作实际需求,刺激、促进年鉴订立具体的法律规范,指导实践。

法律素养包括学法——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守法——遵守法律规范,更包括用法——全局观看待问题,联系地依法解决实际问题,形成守法、用法行为模式。法律素养涵盖对守法、用法的意识、重视、认识以及行为模式。强调法律素养的提升重在形成守法、用法的行为模式,原因有:其一,学法是法律专业人士“专利”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秩序的目标是和睦、和谐、团结、友善的人际关系”^③,庄严、神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称《宪法》)中有相当一部分将法律规范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道德准则相结合的条款,有效指导工作、生活。“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

①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 5 月 18 日。

② 喻中:《论中国法的精神》,陕西人民出版社,2019 年,第 162 页。

③ 喻中:《论中国法的精神》,第 11 页。

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①其二,二者辩证统一不可分割,法律素养的提升离不开懂法、守法、用法,离开工作实践片面谈法律素养不是真正的法律素养;法律规范必须深入到工作生活中才能真正达到提升素养的效果,强调二者结合有利于减少“知法犯法”行为。其三,二者结合,知行合一,产生“1+1>2”的效果,迅速提升法律素养。

二、提升法律素养的重要性

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创新意味着可能参与移动平台,可能面对新媒体,可能与短视频“亲密接触”,可能与信息化技术“短兵相接”……年鉴事业发展到了学习密集时期,不断学习、科学地学习是年鉴融媒体创新发展时期编辑的第一法律素养。2018年7月26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公告,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六部门对16家短视频网站联合约谈并要求整改,其中3款网络短视频应用永久关停下架,12款平台应用商店下架。原因是这些短视频存在价值导向偏离、盗版侵权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中属于违规行为。很明显,编辑、审查人员法律素养不足、管理层还不够重视、意识缺乏是产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据统计,截至2011年底,在112所‘211’高校中有97所,即87%的重点高校编纂出版了年鉴”,到2016年“持续在编高校年鉴的比例只有18.2%”,^②短短5年,79.08%高校年鉴断编。断编的背后原因诸多,编辑法律素养有待提高也是其中一个原因。事关生死存亡,新事物的发展若不能问法循章,极有可能被时代所抛弃。

立法立规,严格执法,新媒体蓬勃发展。《2018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6.09亿,占网民总体的76%,短视频用户5.94亿。”《2019年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揭示:“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7.25亿,占整体网民的87.5%。其中,短视频发展迅速,用户规模6.48亿。”^③可以看出,短视频在法律规范的约束下,异军突起,发展迅猛,党媒党刊、政府职能部门也积极与短视频平台合作。年鉴记录历史,不可忽视这一事实、史实。全媒体时代,法院侵权案例频频发生,没有力主提升守法、用法意识和行为模式,很可能一不小心就落入违法深渊而不自知。要实现地方志走入千家万户,编辑法律素养的提升不可回避。

法的存在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2016年9月1日起,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阶段从起始年级开始使用《道德与法治》教材。同年,新高考地区高中政治课开始选修《生活中的法律常识》,涉及与高中生相关的法律理论、知识和规定。“00后”将普及法治教育,先天“得法滋养”。年鉴工作者最年轻的也是“90后”,除非法律相关专业,法律学习只能靠自

^① 肖蔚云、蒋朝阳:《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维护宪法实施的不同职责》,《人大工作通讯》1995年9月1日。

^② 郑锦:《高校年鉴工作可持续性初探》,《中国年鉴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国家广电智库微信公众号:《〈2019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解析行业发展大势趋势》,2019年5月28日。

己。重视法律素养的培养是党和政府“全面依法治国”政治主张的精髓,年鉴编辑为党和政府服务,提升法律素养必须重视;年鉴编辑既是党和政府信息向人民群众公开的处理枢纽,又是促进资政为党、为人民服务的践行者,工作并不简单,只有增强法律素养才能让编辑形成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工作行为模式;年鉴事业资政功能决定了年鉴工作是庄重而严肃的,年鉴编辑担负历史的传承工作,重任在肩,提升法律素养志在必行;年鉴编辑同时担当年鉴事业的创新发展工作,在全媒体时代,接触或探索未知领域,都亟需具有法律素养的高素质人才,提升编辑法律素养的重要性、紧迫性不言而喻。

三、法律素养的学习认识

(一) 学“法”以学习法律规范为基色

就教育专业年鉴编辑为例,编辑需要学习的基本法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年鉴专业领域需要遵循、参考的有:《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出版专业领域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数字用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编校差错计算标准》《图书编辑校对实用手册》《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等;教育领域的法律规范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融媒体创新发展的年鉴编纂单位应该留意新媒体领域的有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

(二) 学“法”以守法、用法为底色

2019 年 1 月,某微博账号未经许可转发刘某独立创作完成的自驾某品牌新款汽车 2 分钟短视频,向该品牌汽车收取广告费并未署名作者,被刘某告上法庭。2019 年 3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①虽然在法律上并未具名将“新媒体”或“短视频平台”罗列纳入该条主体责任方,但以上两项应归属于“录音录像制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该案例中公司在新媒体上侵犯了刘某的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重视法律素养的培养,不浮于表面,而应科学有效学习,认真思考并形成外在的行为自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

(三)科学学法、坚持守法用法是色度和亮度

年鉴的研究尚未深入,全媒体时代未定专门法律规范的情况下,相关法律规范的采摭整理学习,依照、参考综合年鉴、地方志相关规定,按照法的精神寻求历史、哲学等学科的帮助,将诸法梳理整合,结合实际,全局地、综合地处理解决问题,不啻为提升法律素养的“法宝”。机械学法枯燥,提升学法意识,留意身边,到处是法,结合工作实际,在用法过程中从易到难学习。找组织,年鉴编辑有的是政府公务人员、有的是事业单位人员、也有出版编辑专业人员,公务员事业单位有保密规定、公文法规的相关学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研修院中有丰富的出版、编辑、文字相关法律规范及其的延伸学习;年鉴编纂指导委员有具体的专家指导,其间学习资源互融互补,可有机整合。组织专题学习,有针对性地集中阅读、思考、探讨能有效提高效率,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年鉴指导委员会举办的论文写作活动,在提升理论水平的过程中,总结实践经验也是一种学习。另外,关注法律相关理论成就,通过阅读前人法律规范思想成果,或对比、或归纳,迅速提升对法律的认知;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法律报道节目,参加相关法律活动也是学习的渠道。

四、积极构筑法律素养的行为模式

实实在在提升法律素养,需要积极构筑其行为模式。

第一,年鉴编辑要培养法律思维。要养成“审之以法”的习惯,形成全面的、联系的思维习惯,客观综合地考虑问题,避免想当然。遇到问题首先考虑从“法”出发,用“法”的精神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并贯穿工作始终,贯彻到每个编辑的每个工作环节,促使形成单册年鉴规则的统一性、不同年鉴之间的延续性。例如,照片的挑选,首先除了考虑是否侵犯图片所有者的权利,还要考虑照片中的人物是否涉及肖像权等问题,在这一前提未落实的情况下,再适合的照片也要谨慎使用。比如首卷年鉴定的封面照片虽然与专业年鉴关系牵强,但不涉及侵权,其他卷年鉴封面的设计过程中遇见更好的,且与专业年鉴关系密切的照片,但无法落实作者,就只能舍弃不用。再有设计封面过程中,发现照片中的人物很清晰,有侵犯照片中人物肖像权的可能,就要对图片进行处理,回避侵权的可能。

第二,年鉴编辑要培养法律敏感。在工作中提升法律的灵敏度,提高处理可能违“法”稿件、材料的警惕性。及时关注中国政府网、中国人大网、新华网或是权威机构法律网、法律信息网,学习新法,在工作中留心观察工作相关规范,整理归纳总结,结合实践更新改进具体的工作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与“建国 70 周年”,前者对,后者不对;“疫情防控”与“疫情抗击”,前者适用范围更广;“从香港征集回国”,有将香港视为国家的嫌疑;对伤残人士不得使用“聋子、独眼龙”等蔑称。再比如,连续的书名号、引号之间可以不用顿号,但发现国家权威官方报纸有加顿号,再一看,连续的书名号、引号之间裹挟着括号,这样就不连续了,所以还是得加顿号。

第三,年鉴编辑要培养使用正确法律术语的习惯。深入学习并及时更新工作领域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培养使用正确法律术语的习惯。例如:1. 规定用法不得有变的

要逐字逐句核校,比如,不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称作“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不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称作“省人大副主任”,国务院所属研究机构、直属机构和其他机关机构名称要写全,不得简称为“国务院”;不将“村民委员会主任”简称“村主任”,不得称“村长”,除大学生村干部可以简称“大学生村官”外,不将村干部称为“村官”,^①等等;2. 辨识相似的法律术语,词语之间只有细微差别,但法律效力、正误与否截然不同。留意检查与检察、订金与定金、罚款与罚金、学位与学历等用词的精准;3. 引用法律条文时应注意法律条例是否是最新,是否与原文一致,缩写法律术语应当在明显位置注释说明。

第四,年鉴编辑要虚心求道。“术业有专攻”,在遇到非自己专业领域内的问题时,虚心请教专家,积极寻求合作,不在一知半解的情况下主观臆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订立的滞后性,更要求在法律规定未曾界定的问题上采取积极态度,主动咨询专家,养成“多问一句”的习惯,兼听则明,寻求全面、科学的解决办法。

五、结语

年鉴工作还处在探索发展阶段,乘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史志工作转型升级发展”的东风,要加强年鉴编辑的法律素养,把守法的意识融入工作,形成守法、用法的思维习惯,依法处理年鉴工作实际中遇到的问题,迅速提升工作效率,获得用法成就感,促进再学法动力;将年鉴工作实践遇到的与法相关的问题做思考和总结,形成理论,便能指导实践。“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年鉴事业之具有法律高素养编辑人才蓝图需要靠你、靠我、靠大家一点一点描绘,一点一点成就史志的宏图大略。

责任编辑:杨卓轩

^① 新华社:《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最新修订)》,《新闻阅评动态》2019年第315期。